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当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。
- 7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5年4月2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- 8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4,322,9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4.3133%；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

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1,414,9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623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2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,908,0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6898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1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,986,9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6994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4,181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2%，反对 104,400 股，弃权 36,9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845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7%；反对 104,400 股；弃权 36,90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4,178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，反对 104,400 股，弃权 39,7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84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2%；反对 104,400 股；弃权 39,70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4,180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9%，反对 104,400 股，弃权 38,2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844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6%；反对 104,400 股；弃权 38,20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4,209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5%，反对 104,400 股，弃权 8,9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87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1%；反对 104,400 股；弃权 8,90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4,180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679%，反对 104,400 股，弃权 38,4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844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3%；反对 104,400 股；弃权 38,40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4,175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8%，反对 109,100 股，弃权 38,3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839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0%；反对 109,100 股；弃权 38,30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258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5%，反对 106,100 股，弃权 46,3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83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0%；反对 106,100 股；弃权 46,300 股。

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丁鸿敏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权股份数 371,911,668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4,172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，反对 104,900 股，弃权 45,9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836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06%；反对 104,900 股；弃权 45,90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4,170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6%，反对 114,900 股，弃权 38,0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83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3%；反对 114,900 股；弃权 38,00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3,228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6%，反对 1,057,599 股，弃权 37,3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1,892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17%；反对 1,057,599 股；弃权 37,30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3,565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，反对 101,600 股，弃权 25,4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859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4%；反对 101,600 股；弃权 25,400 股。

关联股东赵建锋先生、沈怡强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权股份数 630,000 股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4,178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，反对 105,600 股，弃权 38,4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842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4%；反对 105,600 股；弃权 38,400 股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534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7%，反对 112,700 股，弃权 49,9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824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9%；反对 112,700 股；弃权 49,900 股。

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，会上关联股东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权股份数 380,626,003 股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4,160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4%，反对 112,700 股，弃权 49,9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824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9%；反对 112,700 股；弃权 49,900 股。

上述议案 9、11、12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冯晟、郑佳展；

3、结论性意见认为：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7 日